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6月25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精工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博特精工公司破产清算案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为便于案件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博特精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采取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主要从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评定。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博特精工公司于1992年4月15日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7558.464万元。主要经营滚动功能部件、机床三杠、机床主轴、电主轴、各类精密轴类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资产对外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名条件（截止2025年7月1日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2、近三年以来，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独立担任债权总额5亿元以上案件的破产管理人；

（2）独立担任清算及重整成功案件的管理人各2件以上。

3、申报机构成员不少于50人，其中执业律师或注册会计师总和不少于35人；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15人，其中律师或会计师、审计师、清算师不少于10人，办理破产案件期间需在济宁市办公；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如系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应同时满足本条规定的报名条件，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限制报名条件

截止2025年7月1日，存在下列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体）禁止报名：

1. 济宁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2年以上未结的，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济宁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尚有2件以上（含2件）超过1年6个月未结的，采用实质合并审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按1件计。

3. 济宁市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有产可破案件有3件以上（含3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变为无产可破案件的除外）未结的，采用实质合并审理的破产案件数量按1件计。

以上未结案件包含有财产的强制清算案件。

四、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院指定联系人提交申报书（纸质版10份）。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经验、业绩等证明材料；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5、申报机构指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6、无重大债务纠纷和无违法违纪情况的证明材料；

7、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8、如系联合体报名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五、选取方式

1、本次管理人招募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申报机构在规定

时间内向本院提交竞争申报资料，由本院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其专业水准、从业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评定分数，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候选人名单。

申报的社会中介机构不超过十家的（含本数），从中确定三家候选人；申报的社会中介机构超过十家的，从中确定五家候选人。

对确定的候选人结合本案特点及相应的工作要求，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择优指定一家管理人。

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我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考核：

- （1）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2）管理人团队固定人员构成及资质；
- （3）管理人职业经验及能力，取得的社会效果及影响（需提供有效证明）；
- （4）工作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 （5）费用筹措能力及管理人报酬方案。

六、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7月7日下午5时30分止。

七、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济宁高新区高新大道）；

2、联系人：刘梦歌，联系电话：0537-2715010，邮箱：jngxqfypcglrsb@126.com。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